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34687 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 8 修正為：「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，其放流水排放水質：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25 毫克/公升；化學需氧量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80 毫克/公升；其餘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 81 年 9 月 26 日(81)環署綜字第 39540 號函送審查結論予經濟部，嗣後復經本署 89 年 5 月 17 日(89)環署綜字第 002668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3、5、7、8、13、14 及 15。
- 二、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工地字第 09600924680 號函檢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 8 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放流水排放標準調整)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 8；修正後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審查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